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請人 曾明惠即葉發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 雅 君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商正食品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花蓮分行	109年11月30日	7,487元	SCAA000000 0	05899-9